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3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420,403,200股扣除回购股份15,240,251股后的3,405,162,949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本次现金分红共计340,516,294.90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95644元/股。

在保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564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调整、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权益分派申请自权益登记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暂停自主行权。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240,251.00股后的3,405,162,9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限售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6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日期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晖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首次和预留)由38.18元/份调整为38.18元/份。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审议文件,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为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自2023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1,87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18元/份。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7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中区朗山18号6号中利科技楼第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激励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将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自2023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1,87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18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8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明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四)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五)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六)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七)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八)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九)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十)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十一)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十二)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十三)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十四)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十五)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十六)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十七)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十八)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十九)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二十)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二十一)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二十二)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二十三)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二十四)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二十五)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二十六)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二十七)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二十八)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二十九)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三十)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三十一)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三十二)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三十三)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三十四)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三十五)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三十六)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三十七)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三十八)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三十九)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四十)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四十一)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四十二)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四十三)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四十四)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四十五)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四十六)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四十七)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四十八)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四十九)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4)。

(五十)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9)。

(五十一)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2)。

(五十二)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